

棟宇法律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4 樓之 1

電話：(02) 2727-017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dylaw.com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棟)第 114090501 號

附件：議程及報名方式 1 份

主旨：為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本所舉辦之「精進餐飲業定型化契約溝通說明會」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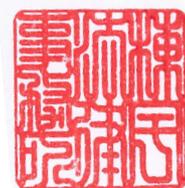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所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之 114 年度「精進餐飲業定型化契約管理之法律服務研析工作」辦理。
- 二、緣非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之餐飲，並不適用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，而常有訂位以及收取定金之相關消費爭議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於遵守法令之基礎上，求取各界共識，爰邀請相關業界代表參與討論「餐廳訂席及收取定金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，並蒐集各界意見，以作為主管機關法規優化之參考。謹訂於今年 9-10 月間，舉辦旨揭會議，請惠予鼓勵轄內餐飲業者或轉知所屬會員參加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（因場地因素，以公（工）協會為優先，且同單位限額 2 名，每場次正取 40 名，備取 10 名，額滿為止）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聯絡人：莊小姐/陳小姐（電話：(02) 2727-0170；E-mail：service@dylaw.com.tw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台灣速食餐飲協會、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、中華中西餐飲協會、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

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餐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豐漁股份有限公司、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宏璟股份有限公司、牛肆食堂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拉德瑞亞企業有限公司、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亞詮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傑啡股份有限公司、牡丹和食餐廳有限公司、震欣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林餐旅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賀餐飲行銷有限公司、慕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千雅股份有限公司、皮諾可可股份有限公司、品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酒庫餐廳有限公司、本食餐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錦樹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隴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竑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棟宇法律事務所
黃士洋律師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
114年「精進餐飲業定型化契約管理之法律服務研析工作」
精進餐飲業定型化契約溝通說明會
議程及報名方式

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棟宇法律事務所

三、時間：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

四、日期及地點：

【臺中場】日期：114 年 9 月 17 日（三）

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巴本廳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（臺鐵新烏日站 3 樓））

【高雄場】日期：114 年 9 月 25 日（四）

地點：有機體商務中心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）

【臺北場】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 日（三）

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 C201 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地下 2 樓）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	議題	單位
14:00-14:30	開放報到	
14:30-14:35	開幕致詞	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14:35-15:30	餐廳訂席及收取定金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草案） 說明	棟宇法律事務所
15:30-16:30	綜合討論	全體與會人員
16:30~	散會	

六、報名方式：敬請於各場次報名期間至本所網頁

(<http://www.twdylaw.com/>)→「法律專欄」報名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。(以公(工)協會為優先，且同單位限額 2 名，每場次正取 40 名，備取 10 名，額滿為止。)



七、報名時間：

【臺中場】即日起～9/14 (日)

【高雄場】即日起～9/20 (六)

【臺北場】即日起～9/26 (五)

八、洽詢方式：莊小姐/陳小姐 (電話：(02)2727-0170；E-mail：service@dylaw.com.tw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完成後若臨時不克與會，敬請事先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，以利行政作業。
- 2.本所保留修改本會議之權利，議程內容以當天公布為準。
- 3.僅開放線上報名，如有超額，將以與報名順序優先錄取。

十、交通方式：

【臺中場】

方式	說明
搭乘臺鐵	【臺鐵新烏日站】：由出口處往前直行約 50 公尺，會議中心即在右側
搭乘高鐵	【台中高鐵站】：請往出口 3 台鐵車站方向直行，右轉往台鐵售票大廳，會議中心即在左側
搭乘捷運	【捷運高鐵台中站】請從捷運高鐵台中站 3 號出口直行約 50 公尺，會議中心即在左前方
搭乘公車	1.【新烏日車站】：3、39、56、74、74 繞、93、101、102、133、248、281 副、617、A1 2.【高鐵台中站 (台中市區公車)】：26、33、37、70、70A、70B、82、99、99 延、151、151A、151 區、153、153 區、153 延、155、155 副、156、158、159、160、160 副、161、161 副、綠 1 3.【高鐵台中站 (旅遊景點接駁線)】：1657、6188A、6268B、6333B、6670、6670A、6670B、6670C、6670D、6670E、6670F、6670G、6737、6737A、6738、6738A、6738B、6882、6882A、6883、6883A、6933、

	6933A、6936、6936A
自行開車	【台 74 線(中彰快速道路)】：台 74 線的 1-成功號出口下交流道，右轉環河橋，於高鐵東路右轉直駛至高鐵東一路左轉(會議中心即在右側)

【高雄場】

方式	說明		
搭乘臺鐵	【臺鐵新左營站】：請從高鐵站 4 號出口出站，至重信路步行約 5 分鐘		
搭乘高鐵	【左營高鐵站】：請從 4 號出口出站，至重信路步行約 5 分鐘		
自行開車	高鐵停車場收費		
	收費項目	每小時費率	當日(00:00~23:59 計算)
	汽車停車	60 元	480 元
	機車停車	10 元	100 元

【臺北場】

方式	說明			
搭乘臺鐵	【臺鐵南港站】：轉搭捷運於昆陽站 4 號出口出站			
搭乘高鐵	【南港高鐵站】：轉搭捷運於昆陽站 4 號出口出站			
搭乘捷運	搭乘板南線(藍線)至昆陽站 4 號出口出站，至昆陽街左轉步行 1 分鐘			
搭乘公車	搭乘公車可在昆陽站下車，可達公車有 212、240、261、270、279、281、284、551、817、小 12、小 1、小 3、小 5、市民小巴 6、新幹線忠孝、信義、南軟專車、棕 19、藍 12、15、20、21、22、23、25、36			
自行開車	停車場名稱	地址	小車位數	機車位數
	玉成國小地下停車場	昆陽街 23 號地下	297	28
	捷運昆陽站(一區)	忠孝東路 6 段 451 號	42	無
	捷運昆陽站(二區)	忠孝東路 6 段 451 號	45	無
	捷運昆陽站(三區)	忠孝東路 6 段 451 號	48	無